

勞工董事—以台糖公司經驗為例

◎台糖公司蕭俊傑 103/11/19

前言

我國自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「國營事業管理條例」第 35 條，於 90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勞工董事制度以降，迄今已逾 13 年。此勞工董事制度讓國公營事業勞工有權參與董事會決策層，擴大產業民主與勞工參與之模式範圍，對於勞資關係發展具有關鍵之意義。我國勞工董事制度構思源自仿效德國共同決定制，但並不似德國之制度，實施後相關法律面與實務面之問題，尚有檢討改善空間；猶如勞工董事身分、權利對等問題，亦隨各事業及工會運作而有所不同。筆者藉此園地以曾擔任服務單位勞工董事多年之感觸，扼述勞工董事角色身分與權利實務問題淺見如次。

勞工董事建構規範

- 1、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第 2、3 項規定，董事代表政府股份者，應至少有一席次，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。工會推派之代表，有不適任情形者，該國營事業工會得另行推派之。
- 2、依 92 年立法院第 5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通過，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之事業，政府資本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時，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理事，應至少有 1 名該事業工會代表擔任。

勞工董事角色身分

「勞工董事」為一學理名詞，我國公司法對於董事之權利義務已明確規範，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勞工董事即具公司法之董事身分，有其法定權利及義務。惟因勞工董事本身受僱於事業單位，同為「勞工」與「董事」身分，又為工會推派之代表，具多重角色身分。勞工董事由事業主管機關聘請，屬公股代表，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4 項規定，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委任關係下之公股代表理應代表「政府利益」，負有維護政策之責任；然勞工董事亦為工會推派之代表，對工會負責，有時為維護勞工利益，於董事會議上亦非絕對完全贊同公股政策或公司提案，係取決於員工權益與公司利益間之衡平。鑑於企業經營中，員工利益常與股東利益相對立，勞工董事利益取捨抉擇之角色衝突，得以想像難免衍生。

勞工董事實務問題

目前國營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聘請工會推派該單位董事會 1/5 席次之勞工董事；以台糖公司為例，台糖企業工會聯合會訂定勞工董事遴選辦法，由其會員代表選舉產生勞工董事 3 人（董事會 1/5 席次），經台糖公司報請經濟部聘請為公司董事。惟勞工董事產生後，尚發見存有部分待改善問題，茲略舉如下兩點管

見：

1、勞工董事報酬權利不對等問題——

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負責人，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。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董事之報酬，未經章程訂明者，應由股東會議定，不得事後追認。公司業務之執行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，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。上開公司法第 8 條、第 23 條第 2、3 項、第 192 條第 4 項、第 196 條第 1 項、第 202 條定有明文。另按民法第 535 條規定，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，應依委任人之指示，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，其受有報酬者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。

準此，勞工董事與其他董事義務無異，皆負法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就董事之報酬請求權，以台糖公司為例，董事之報酬明定於公司章程，由經濟部訂定標準。現行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董事之報酬，分為專任、兼任及獨立董事三種標準，以公股兼任董事言，每月 1 兼職交通費酬勞為 10,400 元。按民法第 547 條規定，報酬縱未約定，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，應給與報酬者，受任人得請求報酬。然勞工董事按經濟部指示規定，並無每月兼職交通費受領權，蓋係以「員工」身分認定，出席董事會相關會議時，僅能按公司內部差旅費規定報支。此與外部其他董事相較顯然「同工不同酬」，乃同負法律責任卻無同享報酬權利。

2、勞工董事專業能力不足問題——

勞工董事為工會推選產生，當選與否常受工會內部派系運作之整合影響，候選人常重視選票之爭取，一般由現職工會幹部出任之機率高，對於專業知能方面，反不易被重視，導致勞工董事出席董事會於議案討論之際，相形益見其表露專業知能不足之處。以台糖公司為例，工會幹部或勞工董事之選舉亦重視選票佈局，並不強調專業分工之佈局，縱然台糖工會設置「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」提供勞工董事諮詢，惟對勞工董事整體能力之表現畢竟協力有限。

建議

勞工董事為遵行工會決議及維護員工權益，於董事會議上可謂「工會代言人」。如何讓勞工董事提升專業論事能力，議題表達得以發揮正向「螺旋理論」取得多數支持，進而拓展工會力量及維繫職責尊嚴，故建議如下：

- 1、工會推選勞工董事時，應重視候選人專業能力分工之佈局。
- 2、勞工董事個人應自我要求充實本身相關專業知能。
- 3、勞動部應加強辦理相關專業課程養成訓練，協助勞工董事提升專業知能。
- 4、事業主管機關應准允勞工董事比照一般董事，支領每月兼職交通費報酬，以符「同工同酬」及維繫勞工董事尊嚴。